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加会议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除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7,407,497股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